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21-01-098

敬启者：

根据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炬申股份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嘉源（2020）-01-34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34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5-188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0)-01-79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1)-01-00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21)-01-02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21)-01-06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21)-01-06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因发行人拟补充申报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发行人自原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至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变化情况，本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

于前述期间的变化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变更及进展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第十八届发审委2021年第22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发的批复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



件更新如下：

1、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3,918.12 万元、7,753.76 万元及 9,026.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644.93 万元、7,897.23 万元及 8,453.2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258.83 万元、79,676.13 万元及 97,587.9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9,655.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6、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其他实质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及股东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雷琦实际控制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214.5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本的 54.01%，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单独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自公司设立以来，雷琦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或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的运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报告期内，雷高潮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管理均由雷琦全面负责，雷高潮未实际参与，不符合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因此，未将雷琦及雷高潮父子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与公司控制权归属的实际情况一致。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上不存在任何被冻

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钦州炬申 1 项业务资质完成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业务资质      | 企业名称 | 发证机关       | 证书编号                    | 证书内容             | 有效期                       |
|----|-----------|------|------------|-------------------------|------------------|---------------------------|
| 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钦州炬申 | 钦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桂交运管许可钦字 450702900328 号 |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 2020.02.04<br>-2025.02.03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26号”《审计报告》，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日常性关联交易

####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支付薪酬 | 317.16   |

#### （2）关联租赁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向雷琦支付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雷琦  | 租赁土地（雷琦为转租方） | 7.81     |

注：经双方友好协商，雷琦与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30日解除上述地租赁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 3、关联担保

2017年10月20日，雷琦、武静与中国银行佛山签订GBZ47663012017647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雷高潮、张桂萍与中国银行佛山签订GBZ47663012017647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合同约定：中国银行佛山与发行人之间自2017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由雷高潮、张桂萍、雷琦、武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最高本金余额2,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于2018年2月1日签订的GDK47663012018612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借款已偿还完毕。

2019年11月21日，雷琦、雷高潮、武静、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签订（丹灶）农商高保字2019第002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19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等文件而享有的债权，由雷琦、雷高潮、武静、炬申仓储、三水炬申、无锡炬申、石河子炬申、昌吉炬申、乌鲁木齐炬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为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灶支行偿还全部借款。

2020年2月21日，雷琦、雷高潮及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借款合同》，虽然发行人、雷琦及雷高潮作为共同借款人，但因借款用途只能用于发行人支付运费，且《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负有连带还款责任，故实际上只有发行人可从银行借款。该《借款合同》虽未约定担保责任，但雷琦、雷高潮实际为连带责任担保人，被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为8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偿还全部借款。

2020年6月23日，雷琦、雷高潮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54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雷琦、雷高潮为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2日期间所签订的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项下仍有4,000万元借款有待归还，前述担保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2020年7月1日，雷琦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个高保字第ZH200000006043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雷琦为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于2020年7月1日签订的公授信字第ZH2000000060432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担保，被担保债权额为5,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有2,000万元借款有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归还，前述担保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2020年7月29日，雷琦与中国银行佛山签订GBZ476630120207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雷琦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同日，雷高潮与中国银行佛山签订GBZ476630120207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雷高潮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佛山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合同



提供最高额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仍有1,000万元借款有待向中国银行佛山归还，前述担保合同仍在履行过程中。

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如下：

####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已与相关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钦州炬申向靖西市渠洋镇塘麻村村民合作社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渠洋镇县道 X777 塘麻至魁圩线与省道 210 交汇处工业园路路口，铝材加工区 G 号路 100 米至 200 米位置处，租赁土地面积约 6,666.67 平方米。

（2）关于石河子炬申向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玛纳斯县凉州户镇太阳庙村高速公路南、油脂厂北，租赁土地面积约为 17,333.33 平方米。

（3）关于炬申仓储向佛山市南海联运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泰路，租赁土地面积约 53,386.67 平方米。

## （二）房产

###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未发生变化。

###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有 1 项租赁房产不再租赁，该项租赁房产系昌吉炬申向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博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租赁的 28 平方米租赁房产，位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炬申仓储有 1 项租赁房产，所对应的租赁合同终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到期，目前炬申仓储已与出租方进行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屋地址 | 房产证号     | 用途 | 面积 (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备注 |
|----|------|-----|--------|----------|----|----------------------|-------------|----|
| 1  | 炬申仓储 | 于长河 | 广东省佛山  | 粤(2020)佛 | 员工 | 88.71                | 2020.12.05- | —— |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房屋地址                       | 房产证号             | 用途 | 面积（m <sup>2</sup> ） | 租赁期限       | 备注 |
|----|-----|-----|------------------------------|------------------|----|---------------------|------------|----|
|    |     |     | 市南海区丹灶镇工业大道丹灶碧桂园 2 号楼 2705 房 | 南不动产权第 0046002 号 | 宿舍 |                     | 2021.12.04 |    |

### （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新增一项账面价值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在建工程，为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丹灶物流园仓储工程（仓库 6）。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26 号”《审计报告》，该项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007.25 万元。该项在建工程已取得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丹灶物流园仓储工程（仓库 6）                   |
| 项目地点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西城股份合作经济社“沥边”地段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总建筑面积：18,000.00 平方米                         |
|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粤（2018）佛南不动产权第 0194413 号不动产权证               |
| 立项手续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605-59-03-024701） |
| 环评批复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已批复                              |
| 规划设计条件    | （南海区西翼局）丹灶—规划条件（2014）0147 号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建字第 440605202000955 号                       |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 440605202009240401-05                       |

###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炬申仓储新增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 1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利、未发生变化，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权利取得方式 | 登记日期       |
|----|------|------------------|---------------|------------|--------|------------|
| 1  | 炬申仓储 | 货权转移管理系统 V1.0    | 2020SR1053309 | 2020.07.16 | 原始取得   | 2020.09.07 |
| 2  | 炬申仓储 | 多功能过磅管理系统 V1.0   | 2020SR1135248 | 2020.07.28 | 原始取得   | 2020.09.22 |
| 3  | 炬申仓储 | 业务查询服务平台 V1.0    | 2020SR1137798 | 2020.08.03 | 原始取得   | 2020.09.22 |
| 4  | 炬申仓储 | 进出库信息即时推送系统 V1.0 | 2020SR1549666 | 2020.09.11 | 原始取得   | 2020.11.06 |
| 5  | 炬申仓储 | 入库管理系统 V1.0      | 2021SR0213897 | 2020.12.21 | 原始取得   | 2021.02.07 |

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炬申智运新增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  | 网站备案号                 | 网站首页           | 网站域名       | 网站名称   | 审核通过日      |
|----|------|-----------------------|----------------|------------|--------|------------|
| 1  | 炬申智运 | 桂 ICP 备 2021001302号-1 | www.ejushen.cn | ejushen.cn | 炬申智运平台 | 2021.02.05 |

#### （五）车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辆非营运车辆售出，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新增营运车辆 47 辆。其中，售出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车牌号      | 权属人  | 车辆类型   | 使用性质 | 行驶证注册日期    | 强制报废期 | 备注 |
|----|----------|------|--------|------|------------|-------|----|
| 1  | 粤 ELQ333 | 炬申股份 | 小型越野客车 | 非营运  | 2013.11.15 | --    | 售出 |
| 2  | 粤 E5175Y | 炬申股份 | 小型轿车   | 非营运  | 2012.01.13 | --    | 售出 |

新增车辆中，发行人新增营运车辆 16 辆，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 9 辆，重型平板半挂车 7 辆。昌吉炬申新增营运车辆 19 辆，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 10 辆，重型平板半挂车 9 辆。钦州炬申新增 12 辆车，其中 2 辆为非营运车辆，10 辆为营

运车辆，均为重型半挂牵引车。具体信息见附表一：炬申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自有车辆一览表。

#### （六）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炬申智运。除出资设立炬申智运外，发行人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一致。发行人设立炬申智运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广西钦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日，发行人作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为“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资本至2050年12月31日前缴足，并同意通过《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8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向炬申智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Q63D89K）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炬申智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西炬申智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001MA5Q63D89K   |
| 企业住所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1楼103室  |
| 法定代表人    | 雷水平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报关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

|       |  |
|-------|--|
|       | 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2月18日  |
| 营业期限至 | 长期   |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租赁和使用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发行人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全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营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进行了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标的金额超过500万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每年累计发生额超过500万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产品/服务 | 采购金额 |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履行情况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产品/服务 | 采购金额  |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
|----|------------|---------------|---------|-------|-----------------------|-------------------------|
| 1  | 战略合作合同     | 中储智运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19.12.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2  | 物流服务协议     | 新疆连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3  |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 中铝物流新疆分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4  | 战略合作合同     | 中储智运金湖分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19.12.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5  |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 新疆岚安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1.0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6  | 出库清关发运代理合同 | 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12.09-2021.12.08 | 正在履行                    |

2、运输及仓储服务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服务内容                  | 销售金额  | 合同期限/签约日期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
|----|-------------|------|-----------------------|-------|-----------------------|-------------------------|
| 1  | 铝锭运输框架合同    | 天山铝业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 货物运输合同（铝锭）  |      | 2019.12.15-2020.12.31 |       |                       |                         |
|    | 货物运输合同（氧化铝） |      | 2019.11.01-2020.12.31 |       |                       |                         |
| 2  | 货物运输合同      | 嘉能可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 仓储协议        |      | 仓储服务                  |       | 2019.11.07-2020.12.31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服务内容 | 销售金额  | 合同期限/签约日期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
|----|----------|------------------|------|-------|---|-------------------------|
|    |          |                  |      |       | 0.11.06, 合同期满后, 如双方无异议, 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                         |
| 3  | 运输合同     | 贵州锦兴轻合金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7.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4  | 货运代理合同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 仓储装卸合同   |                  | 仓储服务 |       | 2020.01.01-2020.12.31                           |                         |
| 5  |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 广东翔海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19.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 仓储协议     |                  | 仓储服务 |       | 2019.01.01-2019.12.31 合同期满后, 双方无异议, 本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                         |
| 6  |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 北方联合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 仓储协议     |                  | 仓储服务 |       | 2020.01.01-2020.12.31                           |                         |
|    | 仓储合同     |                  | 仓储服务 |       | 2020.01.01-2020.12.31                           |                         |
| 7  |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 广州象屿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16.12.01-2017.12.31 合同期满后, 如合同各方均无异议, 本合同自动顺延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服务内容 | 销售金额  | 合同期限/签约日期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
|----|----------|-----------------|------|-------|---|-------------------------|
|    | 仓储保管合同   |                 | 仓储服务 |       | 2018.11.01-2019.10.30 合同期满后，如合同各方均无书面异议，本合同自动顺延两年 |                         |
| 8  | 陆路货物运输合同 | 百色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   | 正在履行                    |
|    | 仓储协议     |                 | 仓储服务 |       | 2018.02.01-2019.12.31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                         |
| 9  | 铝锭运输合同   | 东方希望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12.01-2021.3.31                              | 正在履行                    |
|    | 铝棒运输合同   |                 | 运输服务 |       | 2020.12.01-2021.3.31                              |                         |
|    | 仓储保管合同   |                 | 仓储服务 |       | 2020.01.01-2020.12.31                             |                         |
| 10 | 货物运输服务合同 | 中外运广西有限公司钦州港分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5.06-2021.05.31                             | 正在履行                    |
| 11 | 氧化铝运输合同  | 招商物产（青海）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5.09-2020.08.31                             | 正在履行                    |
|    | 仓储合同     |                 | 仓储服务 |       | 2019.09.06-2020.12.31                             |                         |
| 12 |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 新疆天祥通胜供应链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4.28-2022.04.27                             | 正在履行                    |
| 13 | 运输合同     | 深圳市锂科合金有限公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19.12.12-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服务内容 | 销售金额  | 合同期限/签约日期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履行情况 |
|----|----------|-------------------|------|-------|-----------------------|-------------------------|
|    |          | 司                 |      |       |                       |                         |
| 14 | 货物运输委托合同 | 黔西南泰龙（集团）中联冶炼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19.09.01-2021.08.31 | 正在履行                    |
| 15 | 货物运输合同   | 山西亨鑫盛博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1.01-2020.12.31 | 正在履行                    |
| 16 | 铝锭运输框架合同 | 甘肃金兴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运输服务 | 以订单为准 | 2020.07.25-2021.12.31 | 正在履行                    |

（二）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受信人     | 贷款人/授信人          | 合同编号                   | 主要内容  | 担保   |
|----|--------|-------------|------------------|------------------------|---|--|
| 1  | 综合授信合同 | 炬申股份、雷琦、雷高潮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公授信字 ZH2000000060432 号 | （1）2020 年 7 月 1 日签订；<br>（2）授信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br>（3）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br>（4）实际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 雷琦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保证合同》（个高保字第 ZH2000000060432 号）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人/受信人 | 贷款人/授信人        | 合同编号                 | 主要内容   | 担保   |
|----|----------|---------|----------------|----------------------|--|--|
| 2  | 授信额度合同   | 炬申股份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54号 | (1) 2020年6月23日签订;<br>(2) 最高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br>(3) 额度使用期限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4月21日;<br>(4) 实际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 | 由雷琦、雷高潮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0)佛银综授额字第000254号-担保01《最高额保证合同》。  |
| 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炬申股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GDK476630120207872号  | (1) 2020年7月29日签订;<br>(2) 借款期限12个月;<br>(3) 实际借款余额为600万元。  | (1) 雷琦、提供最高额保证, GBZ476630120207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2) 雷高潮提供最高额保证, GBZ476630120207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4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炬申股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GDK476630120207871号  | (1) 2020年7月29日签订;<br>(2) 借款期限12个月;<br>(3) 实际借款余额为400万元。  | (1) 雷琦、提供最高额保证, GBZ476630120207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2) 雷高潮提供最高额保证, GBZ476630120207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 (三)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五）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26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 1、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0年度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经营业务中所需的保证金及押金，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余额（万元） |
|----|-------------------------|--------|--------|
| 1  |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195.00 |
| 2  |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100.00 |
| 3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100.00 |
| 4  |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 | 保证金及押金 | 74.00  |
| 5  |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 保证金及押金 | 50.00  |
| 合计 |                         |        | 519.00 |

##### 2、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0年度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经营业务中所需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期末数（元）       |
|----|-------|--------------|
| 1  | 押金保证金 | 1,878,080.26 |
| 2  | 应付暂收款 | 331,430.68   |
| 合计 |       | 2,209,510.9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拟以不高于 12,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开发区的 84,085 平方米国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尚待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前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就前述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所签署的相关合同系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具有法律约束力。

2、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行为正在履行合法程序。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

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未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任何修改。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26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除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情况发生变化外，其余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信息一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变化后的情况如下：

| <b>税种</b> | <b>计税依据</b>        | <b>税率</b>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20%、10%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 13%、9%、6%、5% |

### **（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1、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乌鲁木齐炬申、钦州炬申及炬申智运适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乌鲁木齐炬申、钦州炬申及炬申智运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 序号 | 补贴说明                           | 补贴金额<br>(万元) | 依据   |
|----|--------------------------------|--------------|--|
| 1  | 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奖励                | 250.00       |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优质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19〕6 号）         |
| 2  | 丹灶镇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专项资金                | 100.00       |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扶持企业发展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丹府字〔2020〕22 号）         |
| 3  | 2018 年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区级补贴       | 240.00       |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管理办法》（佛交〔2016〕167 号）                    |
| 4  | 2019 年度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市级、区级）      | 90.04        |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促进货运业装备提升资金管理办法》（佛交〔2016〕167 号）                   |
| 5  | 2019 年佛山市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智慧物流 | 26.84        | 佛山市商务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9 年佛山市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佛商务服字〔2019〕24 号）  |
| 6  | 2020 年佛山市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        | 52.59        | 佛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佛山市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智慧物流部分）申报指南的通知》（佛商务服字〔2020〕16 号） |



| 序号 | 补贴说明                                | 补贴金额<br>(万元) | 依据  |
|----|-------------------------------------|--------------|---|
| 7  |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18-2020 年“四上”企业培育奖励资金 | 11.00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四上”企业培育 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南府办〔2018〕11 号)   |
| 8  | 稳岗补贴                                | 8.42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15〕54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 号)；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 号) |
| 9  | 培训补贴                                | 1.59         |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 号)   |
| 10 | 企业疫情期间增员补贴                          | 0.50         |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落实“南海复工十条”加大企业用工保障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人社〔2020〕10 号)  |
| 合计 |                                     | 780.98       | —   |

#### （四）公司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目标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宗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石河子炬申作为原告，以徐州盛鑫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盛鑫”）为被告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徐州盛鑫向原告一炬申物流支付运费 35,403.41 元及利息 1,868.49 元，向原告二石河子炬申支付物流服务费 155,626.64 元及利息 8,213.52 元（逾期利息以运费 35,403.41 元、物流服务费 155,626.64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现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2020）粤 0605 民初 18786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受理此运输合同纠纷。

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605民初187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州盛鑫向原告炬申物流付清运费35,403.41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向原告石河子炬申付清物流服务费155,626.64元并支付相应利息。2021年1月13日，被告徐州盛鑫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双方正在诉前调解。

## （二）行政处罚

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昌吉炬申因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于2020年9月10日被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罚款500元，鉴于该等处罚金额较小，昌吉炬申已于当日缴纳罚款，且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2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行为，因此，该等被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未有其他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雷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雷高潮、宁波海益、宁波保润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综上，本所认为：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未结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未结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雷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雷高潮、宁波海益、宁波保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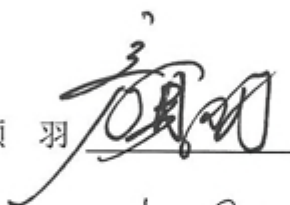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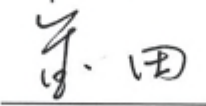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韦佩 

常跃全 

金田 

2021 年 3 月 10 日

附表一：炬申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自有车辆一览表

| 序号  | 车牌号       | 权属人  | 车辆类型    | 使用性质 | 行驶证注册日期    | 检验有效期至（至） | 强制报废期      |
|-----|-----------|------|---------|------|------------|-----------|------------|
| 1.  | 粤 EG289 挂 | 炬申物流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0.10.29 | 2021.10   | 2035.10.29 |
| 2.  | 粤 EJ615 挂 | 炬申物流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0.10.29 | 2021.10   | 2035.10.29 |
| 3.  | 粤 E6642 挂 | 炬申股份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0.10.29 | 2021.10   | 2035.10.29 |
| 4.  | 粤 E35190  | 炬申股份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0.12.16 | 2021.12   | 2035.12.16 |
| 5.  | 粤 E51549  | 炬申股份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0.12.30 | 2021.12   | 2035.12.30 |
| 6.  | 粤 E51859  | 炬申股份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0.12.16 | 2021.12   | 2035.12.16 |
| 7.  | 粤 E52595  | 炬申股份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0.12.30 | 2021.12   | 2035.12.30 |
| 8.  | 粤 E54292  | 炬申股份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0.10.13 | 2021.10   | 2035.10.13 |
| 9.  | 粤 E54972  | 炬申股份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0.10.13 | 2021.10   | 2035.10.13 |
| 10. | 粤 E55073  | 炬申股份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0.12.30 | 2021.12   | 2035.12.30 |
| 11. | 粤 E59916  | 炬申股份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0.12.31 | 2021.12   | 2035.12.31 |
| 12. | 粤 E60246  | 炬申股份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0.10.13 | 2021.10   | 2035.10.13 |
| 13. | 粤 EK312 挂 | 炬申股份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1.01.26 | 2022.01   | 2036.01.26 |
| 14. | 粤 EK572 挂 | 炬申股份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1.01.26 | 2022.01   | 2036.01.26 |
| 15. | 粤 E55073  | 炬申股份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0.12.30 | 2021.12   | 2035.12.30 |
| 16. | 粤 EK362 挂 | 炬申股份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1.02.07 | 2022.02   | 2036.02.07 |
| 17. | 新 B0G55 挂 | 昌吉炬申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1.02.02 | 2022.02   | 2036.02.02 |
| 18. | 新 B4682 挂 | 昌吉炬申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1.02.02 | 2022.02   | 2036.02.02 |
| 19. | 新 B0G89 挂 | 昌吉炬申 | 重型平板半   | 货运   | 2021.02.02 | 2022.02   | 2036.02.02 |



|     |           |      | 挂车      |    |            |         |            |
|-----|-----------|------|---------|----|------------|---------|------------|
| 20. | 新 B79009  | 昌吉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7 | 2022.01 | 2036.01.27 |
| 21. | 新 B2083 挂 | 昌吉炬申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1.02.02 | 2022.02 | 2036.02.02 |
| 22. | 新 B6E89 挂 | 昌吉炬申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1.02.02 | 2022.02 | 2036.02.02 |
| 23. | 新 B83748  | 昌吉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7 | 2022.01 | 2036.01.27 |
| 24. | 新 B83826  | 昌吉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8 | 2022.01 | 2036.01.28 |
| 25. | 新 B3G30 挂 | 昌吉炬申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1.02.02 | 2022.02 | 2036.02.02 |
| 26. | 新 B38910  | 昌吉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7 | 2022.01 | 2036.01.27 |
| 27. | 新 B80409  | 昌吉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6 | 2022.01 | 2036.01.26 |
| 28. | 新 B83922  | 昌吉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6 | 2022.01 | 2036.01.26 |
| 29. | 新 BK094 挂 | 昌吉炬申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1.02.02 | 2022.02 | 2036.02.02 |
| 30. | 新 B3E30 挂 | 昌吉炬申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1.02.02 | 2022.02 | 2036.02.02 |
| 31. | 新 B82098  | 昌吉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6 | 2022.01 | 2036.01.26 |
| 32. | 新 B9347 挂 | 昌吉炬申 | 重型平板半挂车 | 货运 | 2021.02.02 | 2022.02 | 2036.02.02 |
| 33. | 新 B83923  | 昌吉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6 | 2022.01 | 2036.01.26 |
| 34. | 新 B83197  | 昌吉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7 | 2022.01 | 2036.01.27 |
| 35. | 新 B84006  | 昌吉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7 | 2022.01 | 2036.01.27 |
| 36. | 桂 NC9315  | 钦州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5 | 2022.01 | 2036.01.25 |
| 37. | 桂 NB1725  | 钦州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5 | 2022.01 | 2036.01.25 |
| 38. | 桂 NB1735  | 钦州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5 | 2022.01 | 2036.01.25 |
| 39. | 桂 NC8570  | 钦州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5 | 2022.01 | 2036.01.25 |

|     |          |      |         |     |            |         |            |
|-----|----------|------|---------|-----|------------|---------|------------|
| 40. | 桂 NC0399 | 钦州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5 | 2022.01 | 2036.01.25 |
| 41. | 桂 NC9000 | 钦州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1.25 | 2022.01 | 2036.01.25 |
| 42. | 桂 NB1997 | 钦州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2.23 | 2022.02 | 2036.02.23 |
| 43. | 桂 NC6671 | 钦州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2.23 | 2022.02 | 2036.02.23 |
| 44. | 桂 NC0677 | 钦州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2.23 | 2022.02 | 2036.02.23 |
| 45. | 桂 NC6911 | 钦州炬申 | 重型半挂牵引车 | 货运  | 2021.02.23 | 2022.02 | 2036.02.23 |
| 46. | 桂 NVY85  | 钦州炬申 | 轻型多用途货车 | 非营运 | 2020.08.14 | 2021.08 | 2035.08.14 |
| 47. | 桂 NN2320 | 钦州炬申 | 小型越野客车  | 非营运 | 2020.09.03 | 2026.09 | --         |